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第22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煌儀	48 年 12 月 11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桂林國小 2. 古坑國中 3. 高苑工商	一、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屆村長（現任） 二、94年台灣省村里社區服務品質評獎特優（第一名） 三、92、98年獲內政部頒發全國特優村長獎	一、專職擔任村長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 二、持續改善社區環境，提升村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生態結合產業，推動休閒、觀光、民宿、旅遊。 四、輔助鄉親推展安全農業，提升農民收益。 五、爭取推動老人醫療福利及照護相關措施。 六、發揮協調專長，整合村里社區各項資源，營造桂林成為健康養生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圈選票	號次圖	相片圖	候選人姓名圖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（六）其他：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-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